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关于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重要性的
小组讨论会概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21 号决议拟定了本概要报告。人权理事会在第 24/21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重要性的小组讨论会，并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相关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联系，以期确保他们参加该次小组讨论。小组讨论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举行。

本报告载有由秘书长和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发表的讲话概要和会议主持人和小组成员的发言。报告分四个部分概述了讨论情况：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的重要性；各国在确保民间社会空间努力中所面临的种种挑战；有关民间社会空间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为确保有利于公民社会的安全环境可通过的战略与步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致词以及 会议主持人与小组成员的发言	6-35	3
A. 秘书长	6-8	3
B.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9-13	4
C. 小组讨论主持人	14	5
D.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会员和土耳其议会成员	15-20	5
E.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1-27	6
F. 电影、音乐和艺术出品者	28-31	7
G. 人权律师和突尼斯人权协会名誉主席	32-35	8
三. 讨论摘要	36-79	9
A. 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的重要性	39-45	9
B. 国家在努力确保民间社会空间方面所面临的种种挑战	46-51	10
C. 民间社会空间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52-66	11
D. 为确保民间社会安全和有利环境将要通过的战略与步骤	67-79	12
四. 小组成员和主持人的评论和答复	80-87	14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24/21 号决议，举行了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重要性的小组讨论会。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小组讨论会除其他事项外，着重于帮助查明各国在努力确保民间社会空间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3.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2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与组织，相关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联系，以期确保他们参加小组讨论会。还邀请办事处拟定一份概要，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按照这一要求拟定了本概要。
4. 小组讨论会由人权理事会主席担任主持，并由人权律师和支持民主运动组织者 Hina Jilani 主持会议。秘书长向小组讨论会致词，小组讨论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宣布开幕。小组讨论会成员有：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土耳其议会成员，Safak Pavey；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Frank La Rue；Deeyah Khan，电影、音乐和艺术出版商；和人权捍卫者与突尼斯人权联盟名誉主席，Mokhtar Trifi。
5. 为了使人权理事会更贴近残疾人，并为鼓励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小组讨论会提供了手语翻译和流动字幕，并采用了网播形式。会室内安装了便于轮椅通行的设施，来促进无障碍性。按要求提供盲语印刷品。

二. 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致词以及会议主持人与小组成员的发言

A. 秘书长

6. 秘书长发表了视频录制的开幕词，他强调，事实上，自由和独立的民间社会是民主与负责的治理之基石。民间社会突显关键性问题有助于更加有力地保护人权，促进更加平等的社会，调动解决暴力和非正义的行动。他强调事实上民间社会是联合国不可缺少的伙伴。
7. 秘书长关注许多人为改善他人的生活往往冒着他们本身生命危险而奋斗。民间社会行为者必须能够自由、独立、毫无惧怕、不受恐吓或报复地开展工作。他仰仗各国和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家庭的坚决承诺携手行动来谴责报复，捍卫自由心声，保护遭受攻击者。此外，秘书长强调，需要推进人权、和平与发展的工作，并扩大民间社会有意义地参与和促进的空间。

8. 秘书长提到，小组讨论的前提是民间社会空间体现整个社会在其边界内和在全球对人权的尊重。最后，他促请国际社会抓紧时机，加强民间社会的关键作用。

B.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9.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指出，在国家层面，人们促进和监督涉及其生活的决定的程度是享有人权的一个基本指标。公众参与的场所，包括地方群体到国家和全球论坛，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她提到《联合国宪章》以“我们人民”开始，而《世界人权宣言》保证“人人有权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副专员重申，赋权每个人，调动每个人参与，让每个人阐述他们的意见，主张自己的权利，在他们的社区、社会和国家内建立有责任的、包容的和负责的机构有益于和平、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她强调事实上，应在国际人权法为依据的法律框架之内建立一个开展非正规辩论，鼓励政治参与，责成公务人员责任制的强有力的机制，并在这个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之内加以巩固。

10. 尽管存在许多障碍，但是扩大与深化民主参与的目标始终依赖志愿者、各种协会、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的参与。他们通过传授宣传技能，规划战略，鼓动各种要求和担任敏锐的观察员来扶植公民道德，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副专员指出，民间社会可采取不同形式，例如援助新移民的志愿者群体，提高对环境认识的活动分子，呼吁集体协商的工会会员，揭露腐败的博客或者为新的国际人权条约而奋斗的非政府组织协会。她强调，所有这些行动者在帮助人们发展政治意识和技能，了解其权利与职责方面发挥了根本的作用。

11. 副专员提到，人权理事会承认民间社会行动者的重要性，承认他们需要在一系列有利于决议的环境中开展工作，这些决议包括强调人权捍卫者重要作用的决议和为本小组会议提供基础的跨区域决议。

12. 副高级专员认为，各种独立富有生命力的民间社会只有在安全有利环境的种种保障之下才能够蓬勃发展。她深感难受的是全世界许多民间社会行为者面临种种风险，其中包括威胁、恐吓、报复、禁止获得资金，因揭露腐败而被投入监狱，禁止参加和平示威，没收电脑，切断因特网连接等。她吁请所有行为者保护民间社会免遭此种行为。

13. 副高级专员强调，人权高专办努力为民间社会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创造空间，这是其以往 20 年来的主要成就之一，并将是人权高专办今后几年的优先项目之一。她提请注意“扩大民主空间”是人权高专办 2014-2017 年的六项主题策略之一，其着重强调需要为民间社会、包括人权捍卫者创建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

C. 小组讨论主持人

14. 小组讨论会主持人 **Hina Jilani** 在她的介绍性发言中支持人权理事会所表示的关注，支持人权理事会对扩大民间社会空间的兴趣，支持人权理事会承认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性重要作用。民间社会是加强人权和民主的关键行为者。不承认民间社会是国际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社会”的提法则不是完整的。她强调民间社会行动者工作的可贵性，他们往往在牺牲自身自由的巨大损失下开展工作。她认为，尽管全世界日益承认民间社会的作用，但必须看到民间社会通过将公众的心声和问题引起有关当局的注意，而使各国受益匪浅并得到巩固加强。

D.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会员和土耳其会议成员

15. **Pavey** 女士提到古希腊，在古希腊，一个人——在当时只有男子——有义务参与政治进程，可被认为是“公民”。在现代，民间社会提供了一个渠道，使人们在不直接参与政治的情况下，从事其社区和国家的各种事务。作为国家控制之外的一个论坛，民间社会成为赋权自治、自愿实体、多元主义和社会要求的一个场所。它用于限制政府的权力，追究其责任。从妇女权利、环境问题、和平建设、残疾人权利、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体制改革，民间社会在各个社会挑战领域内发挥着关键性力量。

16. **Pavey** 女士认为，“民间社会”的最简单的定义是，“人们一起干他们作为个人不能实现事情”。民间社会组织并不渴望分享政治权力。值得赞扬的是，女权运动、反种族主义联盟和生态运动始终是民间社会的一部分，而其传达的信息具有巨大政治意义。她以一名环境活跃分子为例作了介绍，这位环境活跃分子并不希望成为首相，但他努力限制首相砍伐树木的权力。

17. **Pavey** 女士解释说，民间社会作为一个社会平衡的机制，在不建立政党的情况下，对政府的各项政策形成一个“社会对面派语言”。因而，在诸如性别、种族、残疾、族裔、性取向等领域内着重于歧视问题的社会运动大大增加。她感到遗憾的是，在一些社会中，特别是在过渡社会，或曾经发生内部冲突的社会内，民间社会因财政或法律压力，或者因创建了“政府组织的”的非政府组织而受到控制或压制。这种“政府组织的”非政府组织完全是为了在公共或国际领域支持政府政策而设立的。

18. 小组成员强调，她认为社会空间缩小最悲哀的是冲突区域的不同群组将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视为“外国人员”而对其进行攻击。她认为，保健工作人员的空间不断遭到威胁，不论是他们在危机中提供各种服务还是在宣传卫生权利时都遭到威胁，她列举了一名急救医务人员的例子，该急救医务人员在向行使言论自由而受伤的个人提供急救援助时遭到安全部队的袭击。

19. Pavey 女士认为，民间社会对文化转型具有最强有力的影响，引导社会从多元化演变到参与化民主。她列举了 Hrant Dink，一名亚美尼亚—土耳其双语报刊 *Agos* 的总编。该报纸作为一个民间社会渠道向在土耳其的亚美尼亚社区传达信息。作为一名残疾青年妇女，Pavey 女士参与了该项目。该项目大大地推动了该国的言论自由。此外，在 2013 年，土耳其政府计划为发展项目开设保护区域和国家公园，121 个环境和自然权利组织集聚在一个共同论坛，有系统地鼓动反对通过一项法律草案，该项草案之后在议会撤销。

20. Pavey 女士指出，在一些社会中，民间社会难以克服文化或政治上的障碍，但当它能够更加自由运作时，它以和平方式为非正义与不平等作斗争，在打击种族和性别歧视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民间社会组织往往在与政府一起消除障碍和歧视方面更加有效。例如，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尽量不采用暴力手段，完全通过民间社会运动推动其事业。

E.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1. 和秘书长一样，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民间社会在促进人权方面是联合国家的一名有力伙伴。没有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单靠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不能彻底实现人权。他认为，民间社会是一个根本因素，保障今后人权能够得到保护与扩展。他认为，确定有罪不罚是任何民主制度的最大挑战，特别报告员说，平等诉诸司法的法制是所有国家内民间社会的关键因素。特别报告员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平等性、相互关联性和相互依赖性。他认为行使一些权利将促进其他一些权利的实现，(例如，言论自由将促进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以及民主的公民参与和其他基本的自由。他认为，关键是什么民主社会从两方面保障言论自由：获取信息和发表主见，其中包括通过艺术、示威和其他形式。

22. 特别报告员着重于民间社会所面临的六项挑战。第一项是，因特网的普及性。他认为重要的是，每个人都能够平等地进入因特网——一个重要的通信工具——特别对于偏远和郊区人口更如此。不能够填补这一空白将深化和扩大技术优越经济富裕阶层与贫困阶层之间的差距。提供平等因特网进入是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即便这要求国家支助这一服务也是如此。

23. 第二，特别报告员指出，在阿拉伯之春中充分展示了互联网的力量，之后可在许多国家看到强烈的反应，这些国家对使用互联网施加障碍，使通信更加具有风险。互联网的进入受到更大的限制，网页被封锁，全世界上百名博客者被监禁。一些国家争辩道，限制使用互联网出于传统的价值观、宗教或文化认同；其他国家则声称，因国家安全的原因限制是合理的。

24. 特别报告员提到的第三个挑战是，对媒体工作人员的袭击增加，对新闻记者，包括所谓的“平民记者”施加暴力。关键的是要制止对妇女新闻记者的袭击和性骚扰。这些袭击不仅发生在存在冲突的国家内，还发生在处于和平的国家

内。她认为这是不能接受的，吁请国际社会作出反应。对新闻的袭击反映到社会的所有部门，因为他们妨碍了每个人获得信息的权利，因为没有信息，人们不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或给质疑公共政策。

25. 第四，特别报告员指出拒绝获得公共机构拥有的信息影响了民间社会的工作。他吁请加强获得公共信息。他认为具有讽刺性的是，一方面通过越来越多的有关获得信息的法律，而另一方面在国家安全的借口之下施加越来越多的限制。她认为，检举或委任一名公务人员的行为应该是公共事项，不仅在财政或预算方面应具有透明度，在广泛的公共政策决策方面也应具有透明度。

26. 另一个挑战是确保自由集会和结社权，而这项权利在若干方面受到限制。特别报告员指出，建立一个团体所需的步骤和程序越来越多。特别在民间社会接受国外资金方面存在各种规章制度，这些因素削弱了民间社会组织和参与的空间与机遇。因为民间社会组织作为非营利组织不可能产生其自己资源，因而依赖各种捐助。

27. 最后，特别报告员关注地指出，一些政府通过了阻止和平示威的规章制度和做法，将和平示威列为刑事活动或列为社会威胁而予以制裁。此类措施在不能获得媒体或者技术通讯方式的社会中扼杀了言论自由。

F. 电影、音乐和艺术出品者

28. Khan 女士谈到了艺术与人权和民主的关系。艺术是交流的普遍、人类、基本和直接的形式，具有促使人们感受和思考的能力。艺术在社会中有许多目的，艺术表现美、希望、不舒服或者讲述一段故事的事情。她认为，艺术表现能够解放人民，更难以对人们施加控制。

29. Khan 女士指出，全世界成千上万名艺术家利用他们的创造性服务于社会激进主义，许多艺术家通过揭露不正义、施虐人权或者腐败行为发出无声的呐喊。在许多国家内，艺术家遭到攻击、骚扰、威胁、酷刑、监禁或杀害。她提到，当塔利班在阿富汗一掌握政权之后，在公共生活中取消的首要事情是音乐与艺术。她强调，事实上，在某些社会中，一名妇女艺术家面临着与她的男性同行同样的危险，及具有性别特点的挑战。

30. 全球而言，艺术家并不像其他群体，如新闻记者，享有他们同样的保护与支持。极其少的个人和社会组织冒着危险支持艺术家。Khan 女士列举了 Freemuse 的例子，Freemuse 是一个支持和捍卫全球音乐家和作曲家言论自由的组织。她欢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该报告着重于艺术家、艺术表现与创造自由的权利。事实上，艺术家往往发现他们是孤独的，没有支援与支持。

¹ A/HRC/23/34。

31. Khan 女士强调了一个事实：独裁者利用艺术服务于其自身利益，将艺术作为宣传手段，企业利用艺术影响人们挑选的方式。她强调，在民主社会中，艺术和新闻自由同样必要，她坚定地认为，国际社会应支持提倡人权与尊严的艺术家，因为他们在民间社会中发挥了一个关键的不可低估的作用。她最后说，人类家庭需要所有的天赋和创造性来征服种种挑战，来实现一个所有人向往生活的世界。

G. 人权律师和突尼斯人权协会名誉主席

32. Trifi 先生强调了突尼斯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经历，着重论述了民间社会发挥的作用，他强调说，民间社会参与制定人权与民主至关重要的新法律和政策，在建立一个新国家中发挥了基本作用。在过渡阶段，就一些首要的举措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例如有关良心犯大赦法令，和加入四项国际条约的法律(《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33. 三个最为重要的民间社会组织(突尼斯工人总工会、突尼斯人权协会和全国律师协会)参加建立基本民主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颁发新的选举法规和通过新的、自由接受的自由法，该法包括了一项条款，即政府有可能为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以及可以从国外获得资助。自 2011 年 9 月通过该法以来，在突尼斯已经建立了几千个协会。

34. Trifi 先生谈到民间社会在 2011 年选举中发挥的作用。2011 年选举得宗旨是实现民主，这是突尼斯举行的第一次民主透明的选举。在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援助之下，首次动员了由一万多个民间社会活动家监督的制宪会议选举。制宪会议的首要任务是起草一个新宪法。由于制宪会议成员绝大多数来自于伊斯兰党，开展的讨论着重于“男女互补性”而不是彻底性别平等，人们担心可能会实施伊斯兰教法，还可能阻止促进妇女权利。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再次在公共场合为在新的《宪法》草案内纳入男女间完全平等的内容而积极进行宣传。2014 年 1 月该草案在制宪大会上以压倒多数通过。

35. Trifi 先生承认在突尼斯过渡过程的不同阶段，民间社会发挥了极其关键的作用，但是他仍然强调若干尚存障碍。一些根据新法律建立的协会被怀疑扶持恐怖主义，一些政治家希望政府更加严格地控制并禁止外国资助。Trifi 先生认为，尽管必须合法地监督这些组织的资金，但任何限制社会行为者的合法空间的企图只会适得其反。新建立的非政府组织的另一个挑战是，缺乏能力和物质资源，并需为提高他们的专业性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

三. 讨论摘要

36. 在小组讨论期间,下列代表团发了言: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代表志同道合集团)、欧洲联盟、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挪威(代表北欧国家)、摩洛哥、阿尔及利亚、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智利、乌拉圭、印度尼西亚、葡萄牙、波兰、突尼斯、韩国、泰国、日本、哥伦比亚、意大利、瑞士、爱尔兰、安哥拉和匈牙利都发了言。联合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规划署)也参加了讨论。

37. 参加对话的还有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欧洲残疾人论坛、国际人权服务与英联邦人权倡议的联合声明,国际男同性恋者和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大赦国际,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东非与非洲之角人权捍卫者项目,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国际人权联合会联盟;拯救儿童国际与世界愿景国际、捍卫儿童国际、国际计划与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的联合声明。

38. 下列代表团因时间关系而未能发言,这些代表团是: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比利时、荷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吉尔吉斯斯坦、澳大利亚、奥地利、斯洛伐克、苏丹、布隆迪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宗教自由联盟。这些代表团的发言刊登在人权理事会的外联网页之上。

A. 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的重要性

39. 若干代表团支持人权理事会将民间社会空间作为一项人权问题进行首次正式讨论,并感谢理事会第 24/21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爱尔兰、智利、突尼斯、日本和塞拉利昂)和人权高专办举办了这次小组讨论。一些与会者强调,小组讨论会是个重要步骤,承认独立、多样和多元民间社会从根本上实现人权所发挥的极其重要的作用,并强调理事会工作的重要。一些国家赞赏小组成员介绍了民间社会的多样性及其工作。他们认为,根本的是要在国际层面进行一次辩论,评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民间社会的备选方案。

40. 绝大多数与会者强调了民间社会在推进国家的和平、人权和发展目标,以及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人们指出,一个自由、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将大大地促进一个健康和稳定的社会,并且是社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民间社会的作用不仅仅是促进和保护人权,还包括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人们提到,民间社会在防止侵犯人权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一些代表团赞赏民间社会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向政府机构提供的支持,民间社会参加宣传、研究、社会动员和地方层次的发展,发挥了辅助政府的作用,担任了贫困和被边缘化团体的发言者。

41. 许多代表团承认,与民间社会的对话有助于确认目前和将来的种种挑战。民间社会发挥了一个不可缺少的作用,将不同行为者的意见、关注和建议注入决策进程。一些代表团指出,一个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对开展文化之间,宗教之间

和文明之间的建设性的对话至关重要。人们强调，民间社会在任何民主国家内充当了一个监督与制衡机制。

42. 一些代表团提到，在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上，人们一致承认民间社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许多决议证实了这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许多报告强调了这一点，将其编录了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的方案之中(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受益于来自民间社会的不可缺少的贡献。人们指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民间社会还是儿童表达他们意见的空间。

43. 代表团强调说，关键的是各国为民间社会行为者创造和维持一个安全与有益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在这个环境内开展工作，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们指出，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行动自由，以及参与公共社会权利对民间社会而言是重要的。一些国家强调，保护民间社会是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国家的保护性作用符合国际人权法赋予其的义务。赋权民间社会，保护民间社会对一个包容、透明和民主的社会极为重要的。一些代表团强调，国家有责任建立监督框架来管控向民间社会行为者工作提供的资金。

44. 一些国家提到，民间社会行为者在行使其职能时应该在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义务的国际法律框架范畴之内开展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意味着他们能够彻底地依赖这些法律向其提供的保护。

45. 一些与会者指出，民间社会发挥了与国家人权机构相似的辅助作用。

B. 国家在努力确保民间社会空间方面所面临的种种挑战

46. 一些代表团关注在某些国家内由于实施了法律、行政和其他限制，民间社会的空间不断缩小。在一些国家，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并不彻底保护对民间社会行为者而言非常重要的权利和自由。人们指出，不能确保民间社会开展其工作的安全和有利环境，削弱了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的现有承诺与义务，削弱了平等，责任，回应和法治。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有关安全、公共道德、诽谤，资金和因特网的管控和条款引发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骚扰、侮辱和定罪。人们强调，一些国家对非政府组织的建立或筹资或者对和平示威的授权施加了不必要的障碍。人们突出提到的一个障碍是没有向民间社会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没有广泛宣传民间社会可以发挥的作用。人们列举了一个例子：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缺乏直接磋商，这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47. 一些代表团关注人权捍卫者及其家属所面临的严重风险，人们特别强调了妇女捍卫者所面临的种种风险。试图报道示威游行和警察暴力的新闻记者与媒体专业人员遭到拘留、监禁和被迫辞职。强迫关闭报刊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人们特别关注在一些国家内某些群体，如同性恋等人和组织，以及少数群体与宗教组织被边缘化的问题。儿童在建立他们自己组织方面经历了种种挑战，其中包括注册登记的种种困难。

48. 一些与会者提到，在一些公共和国际论坛上建立了显然支持政府的“政府组织的”非政府组织，并指出此类组织往往占据了给予独立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空间。人们列举了一个例子，该例子涉及到在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义务方面，民间社会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其中包括政府与独立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互动不够。

49. 人们强调，尽管互联网有助于言论和意见自由，促进全球民间社会的工作，但人们关注对互联网的自由以及民间社会活动的施加的限制，这些限制威胁了民主、发展与和平的根本因素。人们提供了若干例子，例如限制性立法，有关当局对互联网扩大控制，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等。

50. 一些与会者提请注意民间社会内以及各种利益集团和观念之间的不同之处和冲突。一些与会者警告人们注意民间社会行为者运作中由捐助者推动的各种议程。人们关注一些民间社会行为者在保证言论自由的同时鼓动不容忍观点或意见。各国应尽可能地缩小这些负面影响。一些与会者注意到，民间社会在努力和保护人权时提供准确与可核实的信息的重要性。

51. 一些与会者谈到了一些令人担忧的趋势，这些趋势遏制民间社会努力促进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开展工作所发表的言论，特别对人权捍卫者，活跃分子或者反对派政治家进行打击报复。这包括威胁对非政府组织的认证，试图制造一种恐吓气氛，破坏联合国系统的信誉和作用。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关注推迟大会审议理事会在其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4/24 号决议的问题。

C. 民间社会空间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52. 许多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交流在提供民间社会空间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一些代表团指出，不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几乎不可能制定政策、方案或国家战略，因为与民间社会对话是民主进程不可缺少的。

53. 一些国家赞扬包括面临严重个人安危的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巨大动力。若干例子表明在一些国家内妇女权利活动分子在促进政治程序中的公正代表方面发挥的作用。

54. 一些国家赞赏在以往一段时间内在他们的国家建立了大量国家民间社会组织。

55. 若干国家举例说明民间社会行为者参与国家有关人权政策的制定，其中包括国家行动计划与立法，并在国家编制向联合国人权机制，例如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方面作出了贡献。

56. 许多国家为将与民间社会的全国性对话和磋商体制化而建立了各种机制，这些机制通过有关人权政策的协调和信息交流平台与各种各样的利益攸关者定期

聚会交流，为民间社会行为者参加真正人权议程的公共政策决定提供了空间。此类机构性机制帮助加强了政府官员与民间社会专家之间的对话。

57. 一些国家报告，在他们国家内建立了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和津贴的机制。

58. 人们列举了一个例子，说明在自然灾害之后国家政府不能单独帮助受灾人口时，民间社会在向受灾人口提供具体援助方面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伙伴。

59. 如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民见证的那样，民间社会组织向边缘社区提供了各种服务；例如，向与艾滋病毒感染者居住在一起和易于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提供各种服务。人们指出，民间社会在全球制定有关艾滋病毒的政策、财政、社会和法律策应方面至关重要。在大会有关艾滋病的三次会议上，所有国家承诺要确保民间社会在预防艾滋病方面的关键性作用，并向其提供一个有益的社会和法律环境。然而，许多国家尚未兑现这些承诺。

60. 一些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列举了一些例子说明让儿童参与民间空间的情况，他们的方法是设立各种儿童机制，使他们参与决策过程和其他活动，例如，监督向儿童提供的服务。

61. 一个国家代表团谈到其在与人权高专办结成伙伴，制定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家政策和机制方面的经验。

62. 一些国家在其国际政策议程和活动方面加强努力促进民间社会空间。若干非政府组织赞扬了此类努力。国际上对限制民间社会的空间的反映包括施加外交压力、努力加强结社自由权利的国际规范性框架，创立创新的参与形式，例如欧洲民主基金。

63. 一些国家警告不要以保护民间社会空间的名义干涉国家内政或者这一司法主权。

64. 一些代表团提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为民间社会运作开展的促进各种权利与自由的重要工作，如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人权理事会社会论坛被认为是以积极方式力图加强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对话的空间。

65. 人们列举了大量残疾人和残疾人代表组织参与《残疾人权利公约》谈判的情况，并提到在《公约》的文本内纳入的民间社会的作用。

66. 人们强调，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区域内为促进民间社会的空间发挥了极其重大的作用。

D. 为确保民间社会安全和有利环境将要通过的战略与步骤

67. 人们强调，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并不设想给予民间社会新的或者额外的权利，而是确保民间社会享有其他所有人所拥有的公共自由的同等权利。

68. 人们承认，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国家有首要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使民间社会在享有具体基本自由的情况下运作，这些自由包括和平集会、结社，言论和意见自由。这要求有一个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强有力的立法和行政框架予以支持。代表团重申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期的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呼吁：各国政府应采取具体的步骤创建一个使人权捍卫者能够在不遭受阻止和不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工作。²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建立一个有利环境，鼓励促进基于成员和由成员带动的，为其所服务的人们利益而工作的民间社会群体，并鼓励这些群体持续地开展各种活动。

69. 若干代表团提到了国家法律框架的重要性。人们强调说，尽管所有人都遵守有关国家的主权法律，但国家法律必须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确保民间社会能够在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人们还提出，道德、宗教或文化价值不应用来作为理由实施破坏人权普遍性的国家立法。一些代表团促请审查根据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或其资金来源将这些非政府组织定罪的国家立法。人们强调应重新审议限制和平集会自由的法律，国家应防止与制裁在驱散集会时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人们建议说，应该废除禁止提倡性取向与性认同人权的法律。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内的法律框架应确保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应彻底尊重他人的权利，保障民间社会的独立性、问责性和透明度。人们还强调，需要确保有利于设立儿童组织的法律框架。

70. 一些与会者强调，民间社会行为者与国家机构之间经改善的和包容一切的磋商进程，以及民间社会行为者与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与伙伴关系有助于加强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利益。与会者促请一些国家按照人权理事会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 24/8 号决议，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够具有有效的权利和机会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鼓励各国在立法和决策方面开展有意义的参与性过程，并在政策制定的一开始就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鼓励各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因为该项《公约》包括有关参与的义务。人们还建议，政府与民间社会在所有决策和实施阶段都应该有充分足够、相互尊重、安全经常和富有意义的互动。应该支持提高残疾妇女代表性的工作。人们还建议，政府应该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使儿童作为民间社会的平等行为者参与，这包括及时地以有益于儿童的方式宣传公共信息。

71. 人们还提出一条建议，即各国应设立保护人权捍卫者与新闻记者的国家机制。

72. 一些代表团承认，发展在充分实现和享有人权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建议，各国需要鼓励民间社会团体进一步参与和促进实施国家发展议程，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的发展目标，参与打击不容忍性，不良陈旧观和诬蔑行为，煽动暴力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施暴行为。

² 见 A/HRC/25/55。

73. 人们建议，民间社会行为者应负责地利用其空间，以民主、善好治理、透明度、信任度和问责制和等原则为指导。这种方针将提高公众与政府对民间社会的信任，有助于各国更好地保护民间社会，便于其工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此外，人们指出，非政府组织应负责地利用其慈善和免税地位。

74. 吁请各国不参与恐吓或报复民间社会行为者，确保充分保护民间社会行为者，使他们免遭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吁请各国履行其职责，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从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带头保护民间社会空间，确保对报复行为作出强烈有效的反应。

75. 一些代表团提到经济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该项决议涉及人权理事会与民间社会的关系，这些代表团建议，理事会与国际社会应努力着手援助国家当局加强他们与民间社会的伙伴机制，建议他们寻找新的方式，通过分享最佳做法，支持民间社会的参与。

76. 若干非政府组织在一份联合声明中关注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联合国民间社会磋商中制造障碍的问题。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建议，关于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事务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应该予以更新以解决土著人民参与国际论坛所遭到的问题。

77. 与会者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其特别的程序机制，制定和通过关于为民间社会建立安全和有利环境的指导原则。

78. 人们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编制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和平集会的权利)和第二十二条(自由结社权)的一般性评论。

79. 鼓励各国利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技术援助。

四. 小组成员和主持人的评论和答复

80. 一些代表团直接向小组成员提出了若干问题。一些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良好做法与建议，如：国家如何能够确保民间社会有意义地参与和与民间社会有对话，如何改善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机构的能力，如何支持民间社会的监督与平衡作用。代表团希望了解在地方、国家、区域、国际和多边层面如何进一步提供民间社会空间，改进各国与民间社会的共事，提高对民间社会的工作认识与支持，包括那些没有加入任何组织的人，如儿童或极其贫困者。人们还提出一个问题，即当国家立法有悖于国家义务时国际社会应该怎么做。

81. 人们要求小组成员提供有关在国家层次，在法律或机制方面打击有关威胁或攻击人权捍卫者的有罪不罚现象的良好做法。人们提及存在有关言论自由的一般性立法是否足够，国家是否应该通过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具体立法。一个代表团有兴趣了解国际社会为打击恐吓和搜查新闻记者与媒体工作者可采取的具体措

施。人们要求小组成员讨论一个生气勃勃民间社会和社会稳定性之间的关系。一些国家有兴趣了解有关缩小民间社会空间政策的早期预警征兆，并有兴趣了解民间社会如何帮助制止限制民间社会空间的企图。与会者有兴趣了解非政府如何提高保护他们本身的能力。人们提问国家如何支持民间社会在提高侵犯人权行为认识方面的早期警告作用。人们还提出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理事会届会是否需要具有一个有力的法律依据。人们征求小组委员会对理事会的责任的看法，即参加或者准备参加理事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或机制的人权捍卫者遭到打击报复时，理事会如何采取行动。

82. Khan 女士承认在建设一个公平、包容、公正、开放性社会方面所遇到的种种挑战。她认为，言论自由是一个健康、独立、公开、多元和包容性民间社会的基石。她鼓励各国在有关言论自由权重要性小组讨论会期间所发表的声明基础上，继续努力实实在在地在他们国家实施这一权利。

83.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意为民间社会组织确立具体的权利，这是毫无疑问的，但确保向民间社会行为者提供人人应享有的权利却非易事。他赞同所有年龄阶段的人们都应享有各种人权。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为民间社会组织和人们如何接受结社规定具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因为他认为，这将限制捍卫人权的合法、公开与透明的活动。他同意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发言没，但他也提到法制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在符合国际承诺的国家立法所规定的法律与原则之外没有必要制定新的限制。关于是否需要有一个具体的国家机制来保护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的问题，他提到若干国家建立有效和多边利益攸关者机制的良好做法，并提议小组讨论会的一个具体成果将是各国建立这样的机制。

84. Trifi 先生强调，当选人权理事会的国家有具体责任保护人权，包括保护言论自由、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他从其民间社会的背景强调，有必要为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关人权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他还强调，需要进行筹资，特别是国家公共筹资，但也需要外国筹资，而这项筹资应在法律上予以控制。他强调了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早期警报的重要作用，他提请理事会注意令人担忧的发展趋势以便能及时采取行动。

85. Pavey 女士赞赏有关加强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信任的讨论。她提到，民间社会有空间通过各种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工作，这些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她强调民间社会应该无惧无束地参与联合国机制，使他们的提出的问题与关注达到国际论坛。

86. 会议主持人感谢与会者的丰富贡献，但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时间限制，小组不能够一一答复向其提出的许多问题。她提到了有关民间社会资源的讨论，并指出，外国筹资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部分；国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合法所做的事情一定是民间社会能够合法受益的事。她希望这次对话能够引发更多的参与机遇和形式，各国政府由此可以克服种种不安全、而这种不安全使他们制定限制民间社

会的空间的各种措施。她也希望，民间社会组织能够捍卫其独立性，鼓励各国对民间社会的心声作出更好的策应。

87. 人权理事会主席感谢会议主持人，小组成员及与会者对小组讨论所做的贡献。
